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(单位名称)的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车辆保养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(包2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车辆保养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(包2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通辉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4年  月  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  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